

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引导基金参与设立天使基金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印发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1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大对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型、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力度，培育我省经济发展新引擎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各级引导基金可参与设立天使基金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定天使基金投资范围。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天使基金（下同），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

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型、创新型企业。天使基金注册地应为山东省，投资于省内企业金额应不低于省级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1.5 倍。被投企业原则上要满足以下条件：基金投资决策时，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，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；属于国家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；职工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，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 20% 以上；企业上一年度的净资产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5000 万元。

二、提高引导基金出资比例。为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天使基金，孵化更多科技型、创新型企业，引导基金加大对天使基金的支持力度，省级引导基金出资比例由原最高可出资 30% 提高至 40%，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政府共同出资比例由最高可出资 50% 放宽至 60%，基金管理机构出资比例由不低于 2% 降低至不低 于 1%。

三、提高引导基金使用效率。为促进天使基金加快项目投资，对投资于省内种子期、初创期的科技型、创新性项目，引导基金在收回实缴出资后，省级引导基金可将全部收益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；省级引导基金在天使基金工商注册之日起 3 年内（含 3 年）向社会出资人转让股权或份额的，可以省级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。

四、支持投向省内早期科技型、创新型企业。为进一步支持芯片、氢能、人工智能等省内早期科技型、创新型企业，鼓励天

使基金向成立时间短、商业模式新、创业团队强、专业素质高、产品概念明确、创业计划清晰、融资需求不超过 500 万元的省内企业倾斜，加大扶持力度，推动企业发展壮大。

五、加大投后管理赋能。投后管理是构建天使基金全链条管理模式的重要环节。天使基金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创业指导及配套服务，并对企业团队建设、营销策略、品牌宣传给予赋能支持，帮助企业改进公司治理、提高再融资能力，助推企业步入快速发展新阶段。

六、强化基金风险防控。为分散天使基金投资风险，省级引导基金用于天使基金的出资不超过引导基金总额的 10%，出资单只天使基金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；天使基金对单个企业的初始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规模的 10%，追加投资后累计投资额不超过基金规模的 20%；天使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30%。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动能基金公司”）要建立健全天使基金绩效评价和风险约束制度，加强日常管理，加大风险排查力度，切实防范基金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。

各市财政局和新动能基金公司要根据本通知要求，认真梳理现有基金及投资项目，参与设立天使基金，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天使基金设立规模、引导基金出资比例、投资项目进展以及风险评估结果等情况反馈省财政厅，同时要加强天使

基金运行风险的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。省财政厅将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结合天使基金运行情况，进一步总结经验问题，适时制定出台我省引导基金参与设立天使基金的管理办法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17日印发
